

公文文號：1116001815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」為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人事助理員 陳佳楓 送陳/會 111/03/09 12:46:29

擬公告周知。

2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林桂茶 送陳/會 111/03/09 13:36:43

擬公告周知。

3.明湖國中 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11/03/09 15:04:42

如擬

TAIPEI
臺北